

# 着眼“捕诉合一” 创新办案机制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土右旗人民检察院在整合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刑事检察职能的基础上,对监察委移送的首例职务犯罪案件试行“捕诉合一”办案机制。

该案是新修改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职务犯罪案件,为确保办案质效,检察长张培昶作为主办检察官,决定打破以往业务分工格局,抽调两名公诉人员组成办案组,探索捕诉一体化办案模式。

检察长亲自办理首例“捕诉合一”案件,是该院逮捕审查向后延伸,起诉审查向前延伸形成紧凑型审查节奏的有益探索,也是司法体制改革后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发挥检察长在检察业务工作中以上率下、引领示范作用的具体表现。此案的办理,为该院与监察委在案件移送上的沟通协调和高效衔接探索了实战经验。(张苡蔓)



## 联合检查消除隐患 确保监管场所安全

**鄂尔多斯讯** 为确保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努力实现监管场所无脱逃、无重大案件、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疫情发生的“四无”目标,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联合东胜区看守所和武警中队开展了一次安全大检查活动。

检查组一行深入监区内部,针对监控、

照明等设备的运行情况,监室设施的牢固及使用情况、厨房卫生及各类食材的储备登记情况、药品质量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细致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提出整改措施,确保监管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重点对各监室供暖设备进行排查,避免出现因供暖设备漏水导致在押人员被烫伤或受冷生病等情况发生,详细了解了在押人员物

品管理、生病治疗、伙食供应、思想动态变化等情况,并与在押人员面对面交流,加强情绪疏导和教育引导。(张贵祥 王剑)



## 检察长列席会议 促协作形成合力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召开审判委员会,五原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苏虎,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世杰和公诉科科长石磊应邀列席了此次审委会。会议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学习。

此次学习,法检两院达成共识,一致认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法检两院和公安机关统一思想、相互沟通、相互协作,正确运用法律来严惩犯罪行为,并且要把握好“打早打小”与“打准打实”的关系;公检法要依法办案,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过程中,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别的不同问题,要进行分类指导,从各个角度抓住关键,全力突破。同时更要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及其背后的腐败问题,及时移送线索;认定和惩处黑恶势力犯罪行为,既要体现从严精神,又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宽严有据。同时要加强对证人、被害人、举报人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的保护工作。(五原县检察院供稿)

## 送上法治教育课堂 呵护孩子健康成长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法治进校园活动,分管副检察长带队走进阿右旗第一幼儿园,为幼儿教师带来了一堂内容生动、简单易懂的幼儿法治教育课。听课的幼儿园孩子115人、教师12人,共发放阿右旗检察院幼儿法律教育课绘本图书115册。

检察干警通过播放形象生动的漫画和视频的形式,将法律知识融入课堂,让幼儿园的孩子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并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知道危险来临之时该如何保护自己。同时也让老师认识到孩子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性。

一直以来,该院在新学年开学和国庆来临之际,将学龄前儿童的保护和自护作为普法重点,通过此次普法活动,切实维护了儿童权益,为守护儿童健康成长、预防儿童遭受不法侵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李静敏)

## 锡盟检察分院调研组深入基层调研

**锡林浩特讯** 为全面了解基层检察院对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上级有关工作部署不折不扣地得到落实,近日,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梁志坚一行深入苏尼特左旗人民检察院和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调研。

调研组采取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查阅相关工作台账等方式,对各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诉讼、纪律作风建设、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并在检查过程中,精准地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梁志坚对苏尼特左旗检察院和二连浩特市检察院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强调,全体干警要认真分析形势、查缺补漏,在提升核心业务数据和重点工作上下功夫,实现各项工作齐头并进的工作目标;要积极主动,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工作中,针对系统内部出现的问题,要提高政治站位、正确认识、正确对待,引以为戒。要对近几年办理的敏感案件、重点案件、有涉黑涉恶性质的案件进行“回头看”,认真检查在各个环节是否存在不规范、不严谨,或者不合法的问题,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宗艳)

## 牙克石市检察院 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再部署再安排。

在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殿元对于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出了具体意见。要确保思想统一,提升政治站位新高度,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当前一项最重要的工作抓好抓实;要坚

持依法严惩涉黑涉恶犯罪,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要以案卷审查强化讯问为抓手,深挖案卷材料中的“保护伞”线索,及时与其他政法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协调联动;要注重优化调配办案力量,组成高效精干的“扫黑除恶”案件办案组,内部多部门要与各职能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打击合力,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实做细做好。(王丽兰)

## 检察官协商沟通 还欠款处罚从轻

**通辽讯** “感谢检察院为银行挽回了损失,以往遇到类似的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人受到了刑法处罚,可是银行的损失一点都没减少,这次因为检察院的协调,我们的损失为零。”近日,某银行的负责人感激地对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侦监科检察官说道。

原来,5月13日,任某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提请批准逮捕。任某供述,因为利益驱使,他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再用套现资金投资,由于投资不当,全额损失,导致最终无力还款。

办案检察官考虑到案件的特点,经主

管检察长批准,检察官找到犯罪嫌疑人家属,告知归还欠款后,可以从轻处罚。期间,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任某亲属还款之后,愿意出具谅解书。

该院在认定任某涉嫌信用卡诈骗罪的情况下,积极协调银行和任某亲属双方之间进行沟通协商,最终,任某亲属表示,愿意归还任某所欠银行全部款项,同时银行给任某开具了谅解书。考虑到任某系初犯,认罪悔罪态度好,如实供述了案件全部事实,在此基础上,任某亲属积极归还欠款,根据宽严相济的政策,该院对任某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王帅迪 王忠伟 董彦洁)

## 人大代表亲身体会 “检察为民”获得点赞

**包头讯** 为了让人大代表了解检察机关新职能、新定位,推进检察机关与代表委员们的直接联系,11月15日,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和包头市青山区人大代表受邀参加青山区人民检察院“走进12309,检察为民新体验”主题活动,让人大代表替老百姓了解,“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功能和作用。

代表们在副检察长闫莉的陪同下,参观了该院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的“一站式接待室”、“心理疏导室”、“驻站律师接待室”、“案件宣告室”等多功能区域。详细倾听了讲解员对功能区和检察服务中心增设的公益诉讼线索受理岗、扫黑除恶线索受理岗、律师工作服务站职能的介绍。

在座谈会上,闫莉就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建设情况和近年来检察机关开展工作的新举措新亮点向人大代表们做了详细汇报,人大代表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活动,亲身感受到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举措很扎实,12309实体大厅、网络平台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工作方式极大方便了老百姓依法表达诉求,体现了检察机关开放、透明、便民的工作模式,为检察机关这些举措点赞,同时也提出了具体建议。(郝春霞)

## 巡视检察提出建议 保障在押人员权益

**本报讯**(记者张璋 通讯员杜智慧)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开展巡视检察工作的意见》,结合《2017年全区检察机关监所检察工作要点》中提出的要求,在连续两个季度中,对临河区公安局看守所进行了不定期的巡查。

在确保在押人员食品安全、卫生的基础上,为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营造有利于在押人员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的和谐气氛,结合本地区物价水平,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根据《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的规定,建议临河区公安局尽快重新核定看守所押人员伙食金额标准,并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与协调,以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 深入学习强化观念 准确把握“两法”亮点

**察素齐讯** 为尽快熟悉掌握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最新2018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最新修订)》,做好新旧法律的有效衔接,近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检察院于召开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了深入学习。

会议对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条款,结合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的解读加以学习,又结合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说明,引导干警准确把握修订后“两法”的亮点,重点对涉及检察工作的内容进行学习,明确“改了什么”、“为什么改”、“重点学习理解掌握什么”,充分认识到“两法”修改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为今后执行好贯彻好“两法”奠定了基础。(常刚忠)

## 检察干警履职尽责 助力推进“创城”工作

**嘎鲁图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旗委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工作任务,推进“创城”工作全面开展,近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召开了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推进会。

会议对全体干警提出:充分利用既有多媒体设施,宣传“创城”工作;深入周边居民社区、学校、个体工商户等进行卫生文明宣传;对片区内道路上不文明驾驶、“中国式过马路”等行为进行规劝;在公园等公共场所内车辆乱停乱放、破坏公共设施等行为进行规制。要把城市容貌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建设、关爱未成年人、文明旅游、文明交通等文明新风共同推进、一体建设。要做好督查、总结和推广工作。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总结“创城”工作中的失误和不足,学习先进地区“创城”优秀经验,合理推广运用。(康瑶 郑明)